

永康市国有(集体)资产经营权公开招租公告

经永康市国资办审核同意 ,定于2015年10月10日下午2:30(星期六)在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)召开拍卖会 ,对以下国有(集体)资产经营权以竞拍的形式向社会进行公开招租 ,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:

- 一、竞拍标的、起拍价及保证金
- (一)永康市财政局所属的 :
- 1、派溪吕村升平路象珠地税延伸点办公楼 ,出租面积约240m² ,起拍价5万元/年 ,保证金2万元 ,租期五年。
- (二)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:
- 2、九铃东路3235号1-4店面 ,出租面积约120m² ,起拍价15.5万元/年 ,保证金7万元 ,租期二年。
- 3、九铃东路3235号5-7店面 ,出租面积约80m² ,起拍价10.7万元/年 ,保证金5万元 ,租期二年。
- (三)永康市人民政府东城街道办事处所属的 :
- 4、东城街道朱明村88号(原城北工作片办公楼前幢楼及食堂) ,出租面积约1150m² ,起拍价8.3万元/年 ,保证金4万元 ,租期五年。
- 5、东城街道朱明村80号(原长田红纸厂房) ,出租面积约400m² ,起拍价3.2万元/年 ,保证金1.5万元 ,租期五年。
- (四)永康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 :
- 6、金城路3号二楼套房 ,出租面积约110m² ,起拍价1.2万元/年 ,保证金0.6万元 ,租期三年。
- 7、金城路3号六楼套房 ,出租面积约110m² ,起拍价1万元/年 ,保证金0.5万元 ,租期三年。
- (五)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所属的 :
- 8、南苑路10号-10-11店面 ,出租面积约220m² ,起拍价28万元/年 ,保证金10

- 万元 ,租期三年。
- 9、南苑路10号-13-14店面 ,出租面积约200m² ,起拍价28万元/年 ,保证金10万元 ,租期三年。
- (六)浙江省永康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所属的 :
- 10、南苑路25号西起第1-3间店面 ,出租面积约70m² ,起拍价18万元/年 ,保证金8万元 ,租期三年。
- 二、经营范围 除6-7号标的用于住宅、办公外 ,其它标的除餐饮、易燃易爆、危化品及噪音等外 ,符合卫生、环保、安全要求的行业。
- 三、拍卖方式 增价拍卖。
- 四、报名及展示时间、地点 2015年10月8日至9日下午4时止 ,到永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八楼)报名。拍卖标的由资产所有单位工作人员陪同查看。
- 1、欲竞租者 ,个人带身份证 ,企业带营业执照、单位介绍信、法人代表身份证、代理人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 ,交报名资料费50元 ,并交足保证金(招租专户 :农行永康支行 ,账号 :6272 0104 0037 597 ,户名 :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) ,领取相关资料后方可参与竞拍。如竞拍不成功 ,保证金可在拍卖会结束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(不计息)。
- 2、原承租者在报名时提供原租赁合同或资产所有单位证明 ,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。
- 咨询电话 :87187839、745313、89295182(报名处)
- 公司地址 :华丰东路69号三楼(融济典当楼上)

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
2015年9月30日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

永土让告字(2015)第23号

经永康市人民政府批准 ,永康市国土资源局将公开招标出让永康市花街镇倪宅村区块2#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,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:

一、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:

土地位置	建筑占地总面积(平方米)	单元数	分单元占地面积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(年)	招标起始价(元/平方米)	投标保证金(万元/单元)
花街镇倪宅村区块2#地块	5438	6	90.63	住宅	70	4500	10

本次公告中的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它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,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 ,也可以联合申请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。本次出让设有保留价 ,未达到保留价的 ,则不成交。

四、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 ,见招标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在永康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(www.ykgt.gov.cn)业务公告栏的土地招拍挂公告中查看 ,也可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一楼大厅查看电子屏上的公开出让文件。需要纸质出让文件的 ,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收储中心获取 ,交纳资料费200元。

五、申请人可于2015年10月8日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三楼土地收储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 ,获取招标出让文件。

申请人报名时 ,法人须带营业执照正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在册及变更基本情况、章程、单位公章 ;自然人须带有效身份证件 ;其他组织须带组织机构批准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件和相关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、单位公章。委托他人参加投标的除委托人在本局工作人员面前当面授权委托外 ,均应提交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下午16时。经审核 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,具备申请条件的 ,我局将在2015年10月8日下午16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资格。

六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活动定于2015年10月9日9时在永康市

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金城路518号汽车东站大楼九楼)举行。本次出让活动由永康市公证处公证。

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:

(一)本项目用地为带建筑方案出让 ,受让方应按此方案进行建设 ,不得任意调整。

(二)本次招标出让的单元投放数量按报名人数来决定。

(三)联合申请的 ,联合申请人必须签订《联合竞拍协议》 ,协议中要明确联合各方的权利、义务 ,并明确委托其中一人填写投标书 ,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、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和领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》证书。联合申请人竞得土地后 ,申请土地登记时不能分割办证。

(四)报名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。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受让地块的定金 ,在末次缴纳出让金时才能全额转为土地出让金。竞得人中标后不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或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作自动放弃论处 ,保证金不予退还。未竞得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出让活动结束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。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付到永康市国土资源局财务室办理。

(五)竞得人在竞得地块成交后 ,出让人与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。竞得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土地出让金。出让金为该宗地块的总地价款(包含规划建筑设计方案中许可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价格 ,不含契税)。出让人在受让人缴清土地出让金后2个月内按现状交付土地。

(六)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永财综[2012]132号文件另行收取 ,契税和印花税按成交价格的3.05%收取。

(七)本次出让地块以土地现状出让 ,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,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。有关具体情况可向永康市土地收储中心垂询。

八、联系方式 :

联系地址 :永康市华丰中路18号
联系电话 :0579- 87174812
联系人 :吕先生

永康市国土资源局
2015年9月17日

永康市文化馆免费培训开班公告

永康市文化馆第八期免费开放培训将于10月19日开班 ,具体项目详见永康市文化网站(<http://www.ykwhg.net>)或文化馆一楼公告栏。欢迎大家报名学习。

联系电话 :0579-87110456

永康市文化馆
2015年9月30日

清算公告

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山头徐村 2015年9月20日经村民代表大会决议 ,决定对上届百村整治工程欠款进行清算 ,并成立清算组 ,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30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村清算组申报债权。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清算组联系地址 :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山头徐村
联系人 :卢龙叶 徐高平
联系电话 :13819902383 (632383)
13858913336 (616336)
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山头徐村经济合作社清算组
2015年9月25日

工程招标

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工程招标 ,具体项目如下 :

1、水泥路面硬化约950立方 ;2、砌水圳、塘坎约680石方 ;3、绿化及路灯安装。

二、报名需备带材料 :施工单位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、法人身份证 ;

三、报名时间 :2015年9月29日-2015年10月5日止

联系电话 :13906794362 胡兰芽
永康市芝英镇郭山村村委会
2015年9月28日